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6(c)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文化与发展

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文化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化与发展的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7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9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7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4 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2 号决议，

对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9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文化政策促进发展政府间会议工作成果得到积极的国际响应感到鼓舞，

回顾其宣布 2002 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 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 56/8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 1998 年 11 月 15 日第 53/22 号决议和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内载行动纲领¹和目标原则及参与者²的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认识到鉴于最后发生的事件，联合国应更加注重和突出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对话的主题，因为保护文化多样性与不同文明和文化对话的广大框架及其促成真正相互了解、团结和合作的能力密切联系在一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56/6 号决议，B 节。

² 同上，A 节。

起，

对 2002 年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也在 2002 年 9 月 4 日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感到鼓舞**，该《宣言》敦促促进世界不同文明和人民的对话和合作，不分种族、残疾、宗教、语言、文化和传统，

强调需要增强文化作为实现繁荣、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共存的一种手段的潜力，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题为“文化与发展”的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2 号决议的报告；³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了《2002-2007 年中期战略》，该战略指导教科文组织在两个交叉主题方面的工作，这两个主题是消除贫穷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发展教育和科学及建立知识社会所作的贡献，这也是基于文化可有效地帮助减少贫穷的概念；

3. **赞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其中认为文化多样性的特点是“人类共同遗产”，鼓励按此对该宣言予以确认和奉行，并赞同其所附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主要方针；

4. **宣布**与 5 月 21 日为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以回应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期间举办的世界文化发展日；

5. **邀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各组织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

(a) 同教科文组织合作，确保《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行动计划》付诸执行；

(b) 执行大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c) 执行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 B 节所载的《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行动纲领》；

(d) 执行 2002 年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中关于文化多样性的相关规定；

(e) 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以期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够：

(-) 有机会获得新的技术；

³ 见 A/57/226。

(c) 在掌握信息技术方面得到协助，以期鼓励多元内容的制作并保护其传播；

(e) 在当前全球一级文化货物流动和交易不平衡的情况下，建立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均能独立发展、具有竞争力的文化工业；

(f) 确认所有文明的成员均有权在其社会内保存和开发其文化遗产，因此鼓励加强在保护、奖励和促进各种文化、主要是最脆弱文化方面的国内政策；

(g) 促进有关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的政策，尤其要考虑到大会 2001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第 56/8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h) 评估文化与发展和在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范畴内消除贫穷之间的互联性；

(i) 提高公众对文化多姿多采的认识，尤其是通过教育和媒体，鼓励对文化多样性、特别是语言方面的积极价值的了解；

(j) 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框架内，根据执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行动计划》的主要方针，加紧努力，在制定国家政策方面，优先使土著人民的自然资源得到充分尊重，其文化权利得到确认；

6.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努力，促进对文化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这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的进一步认识；

7. **还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发展机构一起，继续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特别是在国家能力建设和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提供支助，以执行各项国际文化公约，包括维护遗产和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并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4 日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第 56/97 号决议归还文化财产；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发展机构协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其中应载有就上述各项决议的执行工作采取紧密后续行动的提议。